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速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同时发挥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新增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先发优势，通过内部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工业软件、产业互联网，做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全国市场开拓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信息与科创管理中心取消，按职能分拆设立数字信息管理中心和科创管理中心。

此举有利于推动公司内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做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with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布局推广；同时着力提升科研规划总体能力，确保科研项目顺利申报和有效管理，切实做好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出，将有助于全面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实力与竞争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所列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得分，测算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该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针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发展战略及发展定位考虑，以及满足未来恒合投资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恒合投资以因对外投资形成的往来款转为对恒合投资的实收资本。本公司投资 40,000 万元认缴对恒合投资前次未实缴部分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均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合投资的注册资本金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恒合投资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向国家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 3 亿元授信额度及 1.3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 1.65 亿元授信额度及 1.6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上述授信期限及贷款期限均为五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宏泰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宏泰物流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为宏泰物流向国家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51 号）。

宏泰物流其他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张艺博为宏泰物流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1.6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5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2023 临 053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